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采购人）：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甲方）

食品安全监管股联络人： 胡志平 电话： 0377-65338738 13949345381

乙方：（成交人）：

代表： 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22-3580866 13797666098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望城岗村 2 栋 1-6 层

资质：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3MA48W0FG23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41700340148 ）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 ）

甲方：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范蠡大街南 34 号

邮编：474300

乙方：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1303MA48W0FG23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望城岗村 2 栋 1-6 层

单位开户名：湖北锐帆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神农支行

银行账号：4205 0181 3652 0000 0183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选定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机构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业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合同事项：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

2.食品抽检种类：：实际抽检品种、批次与项目(以甲方的具体安排为准)。

3.抽检经费及结算方式：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批次和检验项目结算，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样产生费用包含在检测项目费用里，费用由承检方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承检方须向委托方汇总检测经费，向委托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验费用标准，经委托方认可后，按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有效期限：须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项

1. 按照《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宛市监【2026】8 号）和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内乡县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市监字【2026】4 号）等规定的抽检要求，为甲方提供好全方位食品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

2、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操作符合甲方上级局规定的操作的要求，不能满足操作要求，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

3、乙方负责对抽检的抽样样品进行妥善保管，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及车载

冰箱等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为样品的有效贮存和检验时效提供保证，如因保管不善或错失检验时效造成的一切损失，概有乙方承担；

4. 乙方须确保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检验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抽检机构应当确保承检批次检测结果按要求输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并保证录入信息全部识别通过无遗留。

5.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6. 年终检测机构要根据抽检情况写出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面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局食品安全股邮箱（nxspjg@126.com）。并将抽检结果装订成册。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验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的宣传、培训、检验结果分析等有关活动。

9. 关于食用农产品检测的要求，是为了保证监测准确性和后期处置有效性，作为工作需要可以在实施方案中提出，不需要依据。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验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4213

9.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1.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费用结算、违约责任处理办法

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批次和检验项目结算,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样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检测项目费用里。费用由承检方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承检方须向委托方汇总检测经费,向委托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验费用标准,经委托方认可后,按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品种等以及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

2.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4.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节点完成上级抽检任务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七、生效和纠纷处理办法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有效期为 2026 年度。

2、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3、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计 290 批次,批次均价为 585.7 元,总价款以实际发生总批次为准计付。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5 月 25 日

